

# “荧光门”背后的“协会掐架”

## 专家认为:食品安全信息以权威发布为准

### 争议焦点在“内外有别”

国际食品包装协会近日发布了一份“食品包装产品质量情况调查”报告,此报告一出,争议声四起。

国际食品包装协会对方便面桶、奶茶杯、一次性纸杯、纸碗的调查报告显示,多款知名品牌所用的双层纸制品外层纸的荧光性物质含量超标,在人体内可形成致癌因素。

对此,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面制品分会表示,方便面容器的内层纸碗是按照国家标准使用原浆纸材料,足以保证食品安全。中国饮料工业协会14日也发表声明称:饮料纸杯内层严格执行国标。国际食品包装协会则反击称,再生纸里的有害物质会向内迁移,影响人体健康。

### 专家:内外层都须按国标

2011年中国方便面行业总计使用纸质容器约100亿份,是食品纸质容器中用量最大的行业,确保容器安全尤为必要。“食品用包装纸或者餐饮具,国家是有标准的,无论是纸杯还是包装材料,都是不允许使用荧光剂的,标准中没有分内外层,是由于把内外层作为一个整体,都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来执行。过去在制定这个标准时,没有分内外层的,所以也没有解释。”一位食品安全专家14日对记者表示。

专家表示,目前国家正在对食品用纸质餐饮具标准进行清理工作,如果企业用内外不一样的材质,必须有实验数据证明确保不迁移到食品中。

### 一协会被疑“野鸡机构”

当舆论纷纷投向荧光性致癌物质时,却少有人去关注信息背后的发布者——国际食品包装协会。15日,某行业内人士向中国经济网透露,国际食品包装协会未在民政部备案,而是在香港注册的社团,并且没有发布食品安全信息的资质。

有关人士指出,食品安全信息应由哪些机构发布,在《食品安全法》里都有明确规定。“没有任何资质便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这些信息,是违法发布,非常不严谨,也对很多企业造成致命伤害。”工信部一位官员告诉记者,目前食品安全信息主要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发布。(西风综合媒体报道)

### 对话

## 权威发布和媒体释疑缺一不可



乔新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现代快报:乔教授,您平时吃方便面吗?您有没有注意到这几天关于方便面粉桶荧光增白剂有无致癌物质的争议?

乔新生:我吃啊。我是注意到了这个报道。

现代快报:我的问题不是这种物质是否有致癌性,而是有两个不同的协会,分别对其发难和辩护,两种声音的出现,肯定会给公众带来迷惑。您怎么看这种协会之间的“掐架”?

乔新生:一个健全的社会,公众的消费生活需依托三个方面,市场、政府、非政府组织。发生消费矛盾,最好的是依靠中立的非政府组织,因为一些协会要么是有政府背景,要么是企业组建的,都有各自的利益考量,有时候就是胡说八道。作为消费者你很难相信哪一个。消费者要有自己的维权组织,这是最重要的。当然,这种食品质量信息不能由不正规的协会随意去发布,而是

要有政府的权威声音。你质量技术监督局第一时间就应该站出来,回答公众的疑问,并追究虚假信息的相关责任。

现代快报:您的意思是消费者不要轻易相信所谓协会的发布?

乔新生:消费者有积极的和消极的两种选择对待这种争议:积极的,就是敦促政府技术监督部门迅速作出权威检测,并发布。有没有问题,听检测的结果。或者自发地组织鉴定,当然成本可能承受不了;消极的,就是用脚投票,吃不到干干净净的面包,可以不吃。给企业一点教训。我还有一点建议就是,食品安全法要增加“首任负责制”,食品出了问题,主管部门负责人就地免职。食品安全的多事之秋,政出多门不行。

现代快报:15日人民日报也就网传“喝牛奶致癌”说法刊出专家澄清。以它的权威性,一定会给公众带来安慰。您认为媒体通过专家介入食品安全的科普和释疑,是否有更大的空间和作为?

乔新生:美国有一份《消费者指南》,在民众中影响极大,也对不法厂商威慑很大。它其实就是媒体。我个人以为媒体在食品安全的宣传上作用特别重要,一是满足公众知情权,及时告诉公众食品安全信息;二是第一时间曝光不安全食品,保护公众;三是权威发布,可以释疑解惑,帮助公众识别。媒体应该多多做这个事情。现代快报记者 西凤

# 网传“喝牛奶致癌”说法

## 人民日报刊出专家回应:根本不靠谱

近日,网络上流传“喝牛奶可致癌”等说法。人民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内外有关部门和专家。

网文称:牛奶中的IGF-1可以刺激癌细胞活跃生长与繁殖,导致前列腺癌、乳腺癌。

【回应】中国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副教授范志红告诉记者,在多项研究当中,最低组的乳制品摄入量为每日240克(以牛奶计)以下,最高组的每日摄入量超过700克,从研究数据看,每日摄入量相当于牛奶240

克的乳制品不会显著增加或降低癌症的风险。

2009年,世界癌症研究基金会和美国癌症研究所总结近10年研究,发布了食物与癌症预防领域最权威的信息:牛奶降低结肠癌证据充分;降低膀胱癌证据不足;乳酪促进结肠癌发生证据有限;奶油促进肺癌增加证据不足;奶和奶制品提高前列腺癌发生危险的证据不足。

网文称:牛奶中的酪蛋白会导致乳腺癌,加速癌细胞扩散。

【回应】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君石院士表示,一些媒体报道未完整呈现上述动物实验,完全没有提及添加了黄曲霉素这一致癌物。“假如没有致癌物,无论是酪蛋白还是大豆蛋白都不会引起大鼠发生癌症。”

中国营养学会副理事长、全国乳品标准委员会副主任杨月欣教授表示,“通过这些研究可以得出结论,牛奶及奶制品的摄入与乳腺癌无关。”(据8月15日人民日报)

### 今日视点

# “民意全程参与”是文明入法的最大看点

深圳开全国先例,拟立法处罚不文明行为,一时间成为舆论焦点。这部地方性法律的全称是《深圳经济特区市民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拟对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处罚,形式包括罚款、社会服务、降低信用等级等等。(8月15日《中国青年报》)

围绕这次国内并无先例可循的立法,争议很多,比如罚款的额度多少才合适,由城管来执法是不是合适,等等。但最大的争议,还是“不文明行为能不能通过立法来处罚”。赞成者认为,立法促文明没什么不对;反对者则认为,提升道德不能强制,更不能靠处罚。

有争议很正常,关键是,争议背后的民意能不能被充分吸

纳进立法过程中?恰恰是在这一点上,深圳此次的立法实践开了个好头——从拿出条例草案论证稿开始,通过民意调查、专题论证会、立法论证会等形式全过程吸纳民意。相比于“立法处罚不文明行为”这一极具眼球效应的舆论兴奋点,“民意全程参与”才是深圳此次实践更值得关注的地方。在全程透明和充分吸纳民意的基础上,最终的立法结果,一定是大多数民意的真实体现——无论这一立法动议最终能不能通过,最终的法律具体条款如何,这都是多数人的选择。

立法和公共决策,本就应该是在大多数民意的选择,也只有民意多数决,法律和政策才能最大程度提升社会整体利益。最近一

段时间以来,不管是立法还是公共决策,都出现了征求民意的风潮,这个方向是对的,但不容否认的是,目前的征求民意,仍然只是有限试水,民意参与度还不够——通常是拿出草案后才征求民意,而征求民意的过程,往往也是一次性的,至于最后的民意对立法和公共决策形成了多大影响力,也往往因为数据公开不详细而语焉不详。

这些天花板,深圳都在此次的“处罚不文明”立法中有所触及——不是等拿出草案才征求民意,而是从草案论证阶段就广开言路;在立法过程中,通过民意调查、专题论证会、立法论证会等形式多次征求民意,而不是一次了事;从一审开始就面向

所有公众开放,全部细节向媒体公布……全过程公开的效果是显而易见的——草案论证稿目前共44条,有18条是在征求民意和讨论环节由市民提出来的。

拟立法处罚不文明行为,深圳此举开全国之先河,但全过程透明立法,是更值得关注的开先河之举。正是通过“法规草案未形成之前就公开征求意见”、“展开行为、处罚、执法等三个主题的民意调查,并以此作为草案形成的基础”、“三轮民意调查和四轮论证会”、“所有细节通过媒体公布”这样的细节设计,此次立法实践才有了民意多数决的底色,这不仅是深圳的一次试验,更是今后立法和公共决策努力的方向。(本报评论员 赵勇)

### 热点纵论

# 取消机关幼儿园,广州带了好头

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日前通过《深化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方案》,广州市教育局局长屈哨兵表示,广州将逐步取消机关幼儿园,2016年之前,市属机关幼儿园将全部归口教育部门管理,面向社会招生。

(8月15日中国新闻网)机关幼儿园可谓“历史遗留问题”。在计划经济年代,不仅有机关幼儿园,其他单位大多也有自办的幼儿园,如此,大家并没有什么不公平感。

实行市场经济后,其他单位的幼儿园逐步被取消,而机关幼儿园仍被保留,条件越来越好,与其他幼儿园的差距越拉越大。机关幼儿园为机关人员子女而办,虽有时也对外招生,但名额

极为有限,能够挤进去的孩子,其父母大多非富即贵。条件优越的机关幼儿园与普通家庭的孩子无缘,人们的不公平感油然而生。尤其是近年来,在“入园难”的背景下人们的不公平感迅速转化成一种深度焦虑,机关幼儿园因此屡遭诟病。

正是源源不断的财政补贴,保证了机关幼儿园的高质量;正是事业单位的性质,让机关幼儿园享受到各种政策优惠。广州市的8所机关幼儿园,2009年至2012年所获财政补贴分别为4802.02万元、5115.97万元、5754.44万元、7524.21万元。面对质疑,广州市财政局曾回应称,机关幼儿园享受财政拨款理所应当,因为它们都是“事业单位属

性”——好一个“事业单位属性”!普通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是父母要负担的“事业”,而公务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怎么成了政府要负担的“事业”?

公共财政源于每个纳税人,包括普通民众。拿公共财政专为公务员子女提供优质学前教育,这样的“事业”不公平,这样的“事业单位属性”应该取消。取消机关幼儿园,不是把幼儿园取消,正是要取消其“事业单位属性”,转变成普通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招生,让普通民众子女也能分享之。

要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就需要一增一减——增加弱势群体分享公共服务的机会,逐步去除强势群体拥有的种种特

权。取消机关幼儿园不仅理所应当,而且是权利均等化的大势所趋。广州市决定逐步取消机关幼儿园,改革的阻力想必不小。此前有报道称,广州市几所机关幼儿园拿出部分学位以摇号录取的形式向社会公开招生,这一改革尝试引起了部分公务员的不满。改革一旦触及自身既得利益就牢骚满腹,不满归不满,不合理的既得利益必须要破除,改革必须要推行下去。

从这个角度看,广州市政府“力排众议”取消机关幼儿园,体现了锐意改革的诚意和决心。广州带了一个好头,逐步推进的方式也很务实,愿其他地方能借鉴之、效仿之。

(浦江潮)

### 公民发言

# 办公楼超前了 民生就落后了

陕西山阳县公路管理段在编人员24人,但即将投入使用的新办公楼有多达106间办公室。施工人员介绍,后期的装修中,有些大房间还要隔开,给公路段主要领导做成套间。对此,公路段领导称,整个办公楼经多个部门综合审批,审批建设房间106间,而办公楼的建设在考虑建设规模时“适当超前”。

(8月15日《华商报》)办公楼超前了,民生投入就要落后了。山阳作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是不是基础设施也超前建设了?是不是那些像小鸡肠子一般小气的下水道建设也超前建设了?情况恐怕不乐观,一些地方部门,在楼堂馆所上舍得砸钱,一个劲地“超前”,而涉及民生基础工程建设,就短斤缺两、总喊缺钱,一些地方出现豆腐渣民生工程,就是因为不肯在民生上花钱。如果把这些超前投入办公楼的财政资金投入民生领域,就将有一大批人受益。道理很简单,一地公共财政的蛋糕原本就那么大一块儿,若一些政府部门狠狠切下了一大块,“适当超前”盖办公楼,那么,教育、卫生、交通、住房等民生投入必然会被严重挤压。

县公路管理段顶多算一个科级单位,即便新建办公楼,也必须依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来比对标。这个标准明确,县(市、旗)级副职,每人使用面积12平方米;直属机关科级,每人使用面积9平方米;科级以下,每人使用面积6平方米。而24人独占106间办公室,再算上主要段领导将配建分割的套间,所超标面积多达近三千平方米。这是哪门子“适当超前”,纯系公开违规大建、乱建。

真不知各个部门是怎么批准这个工程的,很明显,办公楼适当超前,监管却严重滞后了。在这起丑闻中,不仅超标建办公楼的公路管理段要被追究责任,各监管部门也难逃干系。(周明华)